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5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5〕1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吉林省、长春市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共同组成。

第三条 试点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督促申报主体返还、撤销资金，负责试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控要求，结合资金到位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及时下达、拨付资金，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试点专项资金撤销、返还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合督促申报主体返还、撤销资金，配合做好试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试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统筹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1. 支持方向、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三个行业的重点试点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一是主要用于补足中央财政资金对重点试点项目的支持；二是主要用于推动试点工作，包括支持新型技改项目建设、举办宣贯培训活动、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等。

第六条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中央财政资金对“点”“线”“面”项目在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期（2025年3月-2027年12月）内核定的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按一定比例进行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1.“点”上技改项目支持比例不高于试点期间项目核定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15%，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线”上技改项目支持比例不高于试点期间项目核定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15%，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面”上技改项目支持比例不高于试点期间项目核定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15%，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700万元。

4.为鼓励联合申报的中央企业牵头开展试点工作，联合申报的中央企业项目，将在以上“点”“线”“面”单个项目支持上限基础上提高30%，分别为“点”上最高不超过1950万元，线上不超过2600万元，面上不超过2210万元，支持比例为不高于试点期间项目核定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15%。

（三）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单个项目获得各渠道财政支持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必要的审批手续（备案、环评、用地、节能等）不完备或未实现开工建设的项目不予拨付支持资金。

第七条 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和标准。

（一）中央财政资金差额补充。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不足时安排地方配套资金补足。

（二）推动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

1.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项目，持续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2.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提升长春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强化提供评估诊断、场景培育、技术验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能力。

3.遴选专业机构提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撑服务工作，协助对试点工作和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成效评估，为新型技改城市试点提供咨询建议。

4.举办经验交流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推广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引导企业“看样学样”，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5.其他推进新型技改城市试点相关工作。

1. 项目申报、评审及验收评估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试点进展，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文件，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试点专项资金项目采取申报、初审、评审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企业依据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对本地的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进行初审。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获得支持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认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内容发生一般变化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批复和备案；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意见后，上报省级部门调整批复和备案。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1.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3.试点期间项目核定投资总额缩减10%以上。

4.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及成效评估。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长春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家委员会，对重点项目进度及可行性、投资、技术水平、国产化设备及软件投入、应用成效等方面开展定期评估、考核验收等。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以投资补助的形式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拨付，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补资金。若国家下达资金不足3亿元、支持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的，视具体情况对支持项目、支持方式等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应建立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根据支持项目试点期间年度计划投资比例，项目任务书中约定每年试点专项资金使用额度，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额度使用试点专项资金，且使用前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试点专项资金，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收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形象进度、投资进度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试点专项资金过程跟踪、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质量负责。未按任务书约定实施项目的，按条款收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

第十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对试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并跟踪督导、核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对存在违规分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资金使用新政策时，按新政策要求执行。